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管影〔2021〕2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kV 长红（红路）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、广州陈田改造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0kV 长红（红路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kV 长红（红路）输变电工程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，变电站围墙内面积 2050m²，新建 1 个 110kV 变电站，新建 110kV 出线 2 回和 1 个事故油池。项目总投资 811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变电站工程：本期建设 2 台 63MVA 主变压器，并联电容器 2×2×6012kvar；本期建设 110kV 电缆出线 2 回，10kV 出线 32 回。（2）线路工程：110kV 红路 T 接凯夏坪电缆线路工程：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3.54km（其中与 110kV 红路 T 接规划航云-隆康-云城线路同沟敷设至云城西路，路径长度 1.7km），T 接点位于 110kV 夏茅站内；110kV 红路 T 接规划航云-隆康-云城线路工程：新建单回电缆线路

路径长约 $1 \times 2.42\text{km}$ (其中与 110kV 红路 T 接 110kV 凯夏坪电缆线路同沟敷设至云城西路, 路径长度 1.7km, 从云城西路起利用 110kV 云城站预留电缆沟进行敷设至云城变电站), T 接点位于云城站内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,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, 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 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(一)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, 加强施工场地地面水排放管理。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围挡措施, 避免雨季开挖作业。施工期及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过滤后排入市政管网,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二)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 文明施工,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排放限值。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标准, 建设单位需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。

(三) 加强施工管理, 通过设置围挡、洒水降尘、及时清理路面尘土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。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 个 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。

(四) 变电站、输电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五) 设置事故油池，确保变压器绝缘油在非正常工况下泄漏时不外溢。

(六)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要求，设置容量足够的、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余泥渣土堆放场地，余泥渣土需及时运送至固定受纳场处置，运载车辆密闭。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 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，废变压器油(事故时)、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七)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，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，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。如政府国土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，请予以遵照执行，并承担相应的

后果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黄石街道办事处。